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电科”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组	否
2	处罚处理	控股股东被立案调查	否
3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风险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宏图高科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南京溪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宏图高科进行破产重整。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宏图高科尚未清偿南京溪石对宏图高科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6,571,372.77 元。

2、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宏图高科”)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控股股东立案。

3、就上述事项，因工作疏忽，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及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相关风险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跟进进展情况，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宏图高科持有公司 43.35%股份，宏图高科的破产重整将会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变动的风险，主办券商已充分提示挂牌公司上述风险并督导挂牌公司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相关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2）苏 01 破申 4 号）；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1035 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